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新海创意奖评选办法

（2017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院学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学术科研水平，培育一批高质量科研创新成果，营造科研和创新实践育人的良好氛围，促进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涵育优良学风，学院依托新海教育发展基金，创立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新海创意奖 (以下简称“新海创意奖”)。

第二条 新海创意奖由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新海创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评委会由专业教授、创新创业导师等组成。

第三条 新海创意奖评选主体为具有一定成长性的创新创意项目。

第四条 新海创意奖优秀获奖作品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各类学术科技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院设立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新海创意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修改创意奖评选办法、指导评选活动、协调裁决等事宜。评委会主任由学院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和学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委员由学院相关机构的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1. 在本办法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决定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3.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七条** 学院团委、本科生教育科、研究生科、实验中心等负责新海创意奖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经费管理和参赛作品资格审查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评选活动面向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九条 申报评选新海创意奖作品应为当年内完成的或已经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训练社会实践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国际竞赛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条 原则上申报人员必须为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选具体形式

第十一条 新海创意奖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当年度11月份前发布评选通知，11月份公布评选结果。

第十二条 申报及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评选通知发布后，学生以团队形式（3人或3人以上）进行项目申报。其中团队成员需要有梯度，不能全为高年级研究生，需要有低年级研究生或本科生参与；本科生团队则要有高、低年级梯度；鼓励研究生与本科生组队参加。

创意项目主要指立足本学科或跨学科已有的研究方向或正在开展的科学研究进行大胆创新，通过综述论文或作品形式，证明该创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研究价值，或可以进一步作为创业项目进行孵化。

学院团委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由学院专家学者对其成果进行初评并确定推荐参评项目。

组织新海创意奖墙报展和答辩会。由入围项目依次进行展示交流，根据现场表现，由评委会选出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新海创意奖。

第十三条 评委会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具实名、并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团委办公室提出。

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

第十四条 新海创意奖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参评作品进行预审，并决定进入最终评审环节作品的总数。

新海创意奖设特、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5项，优胜奖若干名。

第十五条 入选新海创意奖的作品且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学院向作者颁发证书。奖金额度具体如下：特等奖20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优胜奖1000元。

第十六条 如参与评选项目不具备获奖的条件和资格，经评委会一致讨论通过决议，奖项可以空缺，当年未使用奖金归入下一年度评选使用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新海创意奖评选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周的质疑投诉期。收到投诉后，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仪学院

2017年11月1日